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号：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公招（货物）2025-228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DHW-2025-228-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67590.00元

采购人（甲方）： 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16日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黑土坡）

施工合同

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7 日项目编号为青海起达公招（货物 2025-228）关于玉树市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项目地点、面积及合同金额

1、施工地点：上拉秀乡日玛村

2、合同内容：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黑土坡）施工 7000 亩；供应及运输同德短芒披碱草 21000kg、青海冷地早熟禾 7000kg、青海中华羊茅 7000kg、无纺布 4431000 平方米

3、合同金额：

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小写：4867590.00 元）

二、技术方案

（一）区域选择

选择坡度 25 度以上，土层厚度大于 25 厘米，植被盖度小于 20%

的重度退化草地，建植人工草地来恢复治理。

（二）农艺措施

技术路线主要采取：项目区选择→草种及组合选择→施肥与播种→无纺布覆盖→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三）草种选择

1、牧草品种：为保持多年生人工草地植物群落稳定性及利用年限，依据相关科研成果和标准，采用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优良禾本科牧草，通过上繁草和下繁草的合理配置，建植混播人工群落，项目区为三江源地区的黑土滩退化草地，建植多年生人工草地应选择适应性强、品质优良、种源市场供应量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等三种种子进行混播，建成混播的人工草地。

2、种子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每5吨一个批次，不足5吨的按一个批次）】。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质量参照《普通早熟禾》GB6142-2008执行，青海中华羊茅种子质量执行《DB63/T1063-2012》标准，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质量标准执行DB63/T760-2008标准，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25公斤的定量包装，必须包装规范、标识齐全（名称、产地、规格、生产日期、合格证、品种审定编号等），并按品种分别出具质检报告。

3、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种子质量控制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三方现

场取样、统一封存、专人保管、统一送检，并按每 5 吨一个批次（不足 5 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抽样，抽样后送至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出具检验报告。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拒不配合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生态工程项目投标。

（五）播种

播种量：草籽总播种量 4.5kg/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3kg/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kg/亩、青海中华羊茅 1kg/亩；将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按播种量和颗粒有机肥按比例充分混匀。

播种深度：土地耕翻深度 5cm 左右，用圆盘耙重耙交叉耙碎土块，整平地面。牧草种子控制在 0.5-2 厘米左右。

人工作业：选择钉齿耙，依据草地植被覆盖度和土壤硬实程度，采用人工耙地整地 1~3 遍，翻耕深度 5cm 以上，保证地面破碎平整。依据播种量和肥料量，按比例和一定播种面积，将种子与肥料混合均匀，采用人工撒播，尽量在无风或微风条件下播种保证种子与肥料撒均匀，之后再人工耙地整地，反复耙碎耙平 1~2 遍，保证种子和肥料入土覆盖。

播种期：根据项目区气候特点，于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完成播种与

施肥。

（七） 施肥

1、肥料选择：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混合使用，一方面可提高牧草当年出苗率，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肥料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定量包装，要求具有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按每50吨一个批次（不足50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检测。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

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肥），参照《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GB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_{2O_5}+K_2O \geq 35\%$ 。

选用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混合使用，肥料总用量为28.6千克/亩，颗粒有机肥施肥量为18.6kg/亩；牧草专用肥施肥量为10kg/亩。

3、肥料检验：肥料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肥料质量控制由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三方现场取样、统一封存、专人保管、统一送检，并按每50吨一个批次（不足50吨的按一个批次）进行抽样，抽样后送至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出具检验报告。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调换，直至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上；拒不配合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3-5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生态工

程项目投标。

（八） 无纺布保护

因治理区坡度较大，植被盖度较低，治理后土壤松动，易因水蚀和风蚀形成水域流失，因此，选择选择无纺布，起到保墒保温，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

无纺布应满足易风化、抗辐射、污染指数低等特性(采用宽为2米的无纺布，每平方米重22克，25-30天揭去无纺布，然后集中无害化处理)。无纺布铺设应依据地形条件铺设，与地面贴实，条与条之间重叠5厘米左右，用土或石块间隔压紧压实，防止吹胀或雨水冲毁。

（九） 实施效果

通过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植被，使项目区退化草地得到有效治理，植被迅速恢复，使项目建设区的草地退化和水土流失状况得以控制，改善草地生态系统的恶化状况，并通过合理保护及利用措施，促进草地生态系统于良性循环。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25度以上）：项目区当年平均出苗达到500株/平方米，翌年植被盖度达到65%以上。

三、施工时间

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施工任务，业主单位按工程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四、施工资金的结算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款30%，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当年

建设任务后，支付施工总资金的 45%；次经甲方、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及相关监督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施工总资金的 22%，其余 3% 施工资金在通过审计、财务决算合格后支付。

五、乙方职责：

1、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无特殊自然原因，建设指标每下降 5%，扣除施工总资金的 5% 作为乙方的罚金。

3、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人员和机械不足额到位完不成施工任务的，除扣除未完成的全部施工资金外，还要按比例（人员缺口比例）扣除已施工资金（如：人员缺口 5%，扣除 5% 的施工资金）。

4、考虑到草种植季节性的问题，为加快完成施工任务，并确保施工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配备整地、撒播、覆膜人员不得少于 513 人（不包括农机操作人员及后勤人员人数），货物装卸人员不得少于 5 人。项目完工后 20-30 天，施工单位应组织工人对无纺布进行回收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如遇现场施工，需要增加机械及人员的情况，施工单位需按照甲方及监理机构的要求增加机械及人员，中途未通过监理机构及甲方同意擅自缩减设备数量、更换机械设备并降低性能指标的、随意减少施工作业人员人数的，将扣除施工单位施工资金的 5% 作为罚金。

5、乙方务必要保护野生动植物，不准采挖虫草，不乱扔生活垃圾。

6、在高海拔作业各施工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所需医疗器材及交通工具，乙方在施工人员进场前买保险，到相关部门交付相应的劳动保障金，无应急药品、保险单、交通工具及劳动保障金单着不予进场施工。

7、乙方的人员在施工期内因施工操作不当，不加约束施工人员在高海拔地区饮酒等管理不当，施工人员身体因素所造成的任何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终止合同者，除不支付任何资金外，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取消乙方在本省范围内退化草原治理工程中 3—5 年的投标资格。

9、项目建成后当年平均出苗率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500 株/平方米，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第二年对出苗率未达到设计要求地块进行补种，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机械、草籽、肥料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建植完成后，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补种的地块进行检查。

六、甲方职责：

1、甲方要按照乙方的当年施工进度，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按期向乙方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

2、甲方负责确定具体的施工地块，并落实施工地块的管护责任，管护不到位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不得转嫁给乙方。

3、乙方施工质量和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相关部门各存档一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2870 00010 4001 0457

乙方：

单位名称：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青海省湟源农村商业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帐号：820100000000

行号：

电话：13909724880

邮政编码：81210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青海省玉树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廉政合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维护各自单位内部正常的管理秩序，防止滋生各种腐败行为，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物资采购、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产品销售等各种经济业务中的经济犯罪，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共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廉政责任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采购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规则，恪守廉政信用。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

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

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采购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份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生贵

地址：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交通路16号

炊宝小区1号楼1单元112室

电话：0976-8826363

电话：13909724880

2025年6月23日